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6865)

建議修訂章程

緒言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章程」)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的董事會上通過。

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章程已經2019年3月2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具體如下(修訂部分以下劃線列示)：

條款	原章程	建議修訂
第六條	本章程經國家有權部門批准並自公司境內上市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本章程經國家有權部門批准並自公司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u>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u>

條款	原章程	建議修訂
第十條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特種玻璃、鏡子、玻璃製品的生產，建築材料、貴金屬的銷售，碼頭貨物裝卸服務，玻璃、鏡子、設備、玻璃原材料及相關輔料、玻璃窑爐材料的進出口業務。(憑資經營。)</p> <p>(MP10)</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特種玻璃、鏡子、玻璃製品的生產，建築材料、貴金屬的批發，碼頭貨物裝卸服務，玻璃、鏡子、設備、玻璃原材料及相關輔料、玻璃窑爐材料的進出口業務。<u>以上涉及許可證的憑證經營。</u></p> <p>(MP10)</p>
第十四條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自公司內資股股東受讓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p> <p>(MP14)</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表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以轉換為H股且H股股票可以在香港聯交所流通。</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自公司內資股股東受讓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p> <p>(MP14)</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條款	原章程	建議修訂
	<p>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p>	<p><u>公司發行的內資股，簡稱為A股。</u>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表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u>A股</u>可以轉換為H股且H股股票可以在香港聯交所流通。</p> <p>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p>
第十六條	<p>公司成立後，於2007年4月向阮洪良等13人發行普通股30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公司股本總數變更為10,000萬股；於2008年8月吸收合併嘉興市福特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公司股本總數變更為10,050萬股；於2009年7月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公司股本總數變更為10,753.50萬股；於2009年9月向阮洪良等9人發行普通股496.5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公司總股本變更為11,250萬股；於2010年12月向博信成長(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等4家投資機構發行普通股73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公司總股本變更為11,980萬股；於2011年3月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23,960萬股；於2011年6月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35,940萬股；於2014年1月減少註冊資本2,190萬股，公司總股本變更為33,750萬股。</p> <p>2015年11月，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挂牌上市，並向公眾股東發行了不超過45,000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時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p>	<p>公司成立後，於2007年4月向阮洪良等13人發行普通股30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公司股本總數變更為10,000萬股；於2008年8月吸收合併嘉興市福特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公司股本總數變更為10,050萬股；於2009年7月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公司股本總數變更為10,753.50萬股；於2009年9月向阮洪良等9人發行普通股496.5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公司總股本變更為11,250萬股；於2010年12月向博信成長(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等4家投資機構發行普通股73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公司總股本變更為11,980萬股；於2011年3月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23,960萬股；於2011年6月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35,940萬股；於2014年1月減少註冊資本2,190萬股，公司總股本變更為33,750萬股。</p>

條款	原章程	建議修訂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35,000萬股，其中發起人阮洪良持有43,935.84萬股，發起人阮澤雲持有35,053.2萬股，發起人薑瑾華持有32,408.16萬股，發起人鄭文榮持有5,778萬股，發起人沈福泉持有3,852萬股，發起人祝全明持有3,852萬股，發起人魏葉忠持有1,926萬股，發起人陶宏珠持有1,284萬股，發起人沈其甫持有1,284萬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5626.8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5,000萬股。公司股份總數為180,000萬股。(MP16)</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股數為●股。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p>	<p>2015年11月，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挂牌上市，並向公眾股東發行不超過45,000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時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35,000萬股，其中發起人阮洪良持有43,935.84萬股，發起人阮澤雲持有35,053.2萬股，發起人薑瑾華持有32,408.16萬股，發起人鄭文榮持有5,778萬股，發起人沈福泉持有3,852萬股，發起人祝全明持有3,852萬股，發起人魏葉忠持有1,926萬股，發起人陶宏珠持有1,284萬股，發起人沈其甫持有1,284萬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5626.8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5,000萬股。公司股份總數為180,000萬股。(MP16)</p> <p><u>2019年2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向公眾股東發行15,000萬股的內資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時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u></p> <p><u>在上述內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95,000萬股，其中內資股(A股)150,000萬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76.92%；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45,000萬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3.08%。</u></p>

條款	原章程	建議修訂
第十八條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MP17)</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MP17)</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第十九條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第二十條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萬元，在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萬元。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經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MP19)</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萬元，在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u>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750萬元。</u>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經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MP19)</p>

條款	原章程	建議修訂
第二十一條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MP20)</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原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做出公告。</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MP20)</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u>特定或非特定</u>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u>已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為股份</u>；</p> <p>(七) <u>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u>。</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原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做出公告。</p>

條款	原章程	建議修訂
第二十六條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u>(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u></p> <p><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活動。</u></p>

條款	原章程	建議修訂
第二十七條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條款	原章程	建議修訂
第二十九條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該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的除外。</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u>(二)</u>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該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u>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注銷。</u></p> <p>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的除外。<u>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u></p>

條款	原章程	建議修訂
第五十九條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MP50)</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MP50)</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條款	原章程	建議修訂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第六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九) 審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第六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條款	原章程	建議修訂
		<p><u>(十八)</u>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p> <p><u>(十九)</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u>(二十)</u> 審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第六十二條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MP52)</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MP52)</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條款	原章程	建議修訂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由股東大會召集人按照方便股東參加股東大會原則於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u></p> <p><u>(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u></p> <p><u>(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p> <p><u>(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p> <p><u>(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p>

條款	原章程	建議修訂
<p>第一百〇五條</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MP86)</p> <p>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有三名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人士。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MP86)</p> <p>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有三名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人士。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u>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u></p>

條款	原章程	建議修訂
第一百〇八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MP88)</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及獎懲方案；</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MP88)</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條款	原章程	建議修訂
	<p>(十一) 批准公司委派或者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委派、更換或推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 決定公司境內、外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十五) 決定公司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等事項；</p> <p>(十六)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董事的議案；</p> <p>(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及獎懲方案；</p> <p>(十一) 批准公司委派或者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委派、更換或推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 決定公司境內、外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十五) 決定公司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等事項；</p>

條款	原章程	建議修訂
	<p>(十九)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p> <p>(二十)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二十一) 制訂股權激勵方案；</p> <p>(二十二) 董事會對除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必須由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投資及委托理財、對外擔保等事項行使決策權。</p> <p>(二十三)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二十四)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p> <p>(二十五) 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職權；</p> <p>(二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p>(十六)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董事的議案；</p> <p>(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九)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p> <p>(二十)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二十一) 制訂股權激勵方案；</p> <p>(二十二) 董事會對除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必須由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投資及委托理財、對外擔保等事項行使決策權。</p>

條款	原章程	建議修訂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出席董事會的無利害關係的董事不足三人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將相關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當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p>	<p>(二十三)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二十四)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p> <p>(二十五) 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職權；</p> <p>(二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及<u>《上市規則》規定</u>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出席董事會的無利害關係的董事不足三人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將相關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當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p>
<p>第一百一十九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u>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p>

條款	原章程	建議修訂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在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後，並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上市後生效實施。	(刪除)

股東通過及通函

建議修訂的章程尚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通過。

董事會亦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意見，對章程進行相應的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尚待確定，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公告及載有建議修訂章程之詳細資料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而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先生、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